

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贵环罚字〔2022〕2号

池州开达钢构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7007964396836

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龙街道办事处惠中村

法定代表人：包国强

池州开达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、27日、29日和12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

1、厂房作业区内正在对钢结构进行焊接、切割作业，焊接、切割作业过程中产生烟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净化处理措施，产生焊接烟气直接排放；抛丸除锈作业产生粉尘存在外溢，飘落于作业地面未及时清扫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》和相关书证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贵环罚告字〔2022〕2 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5 日内，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的任何材料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…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表 14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，经计算后处罚金额为 4.68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（¥46800.00）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：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
账号：20000173366910300000106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